

從打詐經驗反思性影像犯罪—偵辦「FANS17」及「5F 自拍」性影像網站之心得及建議(下)

鄭子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許亞文、施佳宏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三、網絡合作

偵辦此類案件不僅止於逮捕被告，更在於阻斷損害擴大。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同步啟動下列網絡合作：

1. 下架影像

於偵辦過程中，發現有兒少性影像遭上傳，得依兒剝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依照現行兒剝條例(112年2月15日版本)(註9)第8條第1項規定要求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若發現成人性影像遭上傳，則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7條第2項準用第13條第1項規定，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2. 限制接取(停止解析)性影像網站

若性影像網站不願意配合下架違法性影像，或是故意上傳違法影像以牟利，有關閉網站之必要者，得即時停止解析性影像網站之網域，或取得網站控制權後直接關閉網站(諸如楓林網、「FANS17」均係如此)。優點為避免他人透過VPN或IP位址再次進入該網站，或網站架設者以申請新域名之方式再次上架網站，從根源阻斷性影像流傳。執行方式如下：

(1)域名扣押：由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133條之1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域名扣押，依照法院之裁定查扣網域。

(2)停止解析：針對兒少性影像部份，得依兒剝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註10)搭配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即時強制」之規定；成人性影像部份，得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搭配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1項「即時強制」之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函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停止解析。

3. 行政聯動

與「性影像處理中心」合作，事先取得聯繫，於「5F自拍」案件中，即時調取152件申訴資料(含62件兒少申訴)，除了證明「5F自拍」網站有長期且大量的申訴案件外，其中申訴人對申訴內容的描述，如：偷拍者數年前已經定罪，卻仍外流到該網站上，請求下架等語，也能證明性影像網站的存在就是造成被害人反覆受害的原因。這些申訴的被害人雖然大部份並未報案，但申訴的數量與內容亦得作為量刑(犯罪之實害)及經手被告之主觀犯意之證明。

4. 被害人保護

針對「FANS17」及「5F自拍」，於製作被害人筆錄時，均轉介被害人運用台灣展翅協會之「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協助其預防性影像於社群媒體再次遭散布。

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另一問題為，被害人的性影像可能被反覆上傳，假若特定被害人之性影像曾因被上傳至A網站而製作過警詢筆錄，若該被害人之同一性影像於事後又被上傳至B網站，是否需再通知被害人再製作一次警詢筆錄？若因性影像反覆遭上傳而反覆製作筆錄，加上性影像案件被害人時常不住在案件管轄法院轄區，恐有造成被害人反覆陳述、奔波而二次傷害之疑慮。本文認為，若被害人為成年人且性影像是屬於經同意拍攝未經同意散布者，因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罪屬於告訴乃論，仍應通知被害人表明是否提告之意。然製作筆錄並非唯一之方法，亦可透過請被害人回傳告訴狀之方式為之。另外，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且原筆錄已經足以證明犯罪事實，則未必需要再製作一次筆錄，但為保障其告訴權，仍宜通知其若欲提出告訴

註釋

註9：需特別留意的是，113年8月7日修正之兒剝條例第8條尚未施行，因此應引用112年2月15日版本之現行法。

註10：兒剝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之送達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即時強制。